

汕尾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部署，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信用在完善社会治理、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汕尾市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将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联合奖惩贯穿到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加快落地实施一批有实际监管和激励效能的信用创新应用，扩大全社会信用宣传，实现全社会诚信意识显著增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步入高质量发展轨道，打造汕尾“信用越好、办事越容易”的营商环境。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一）事前以信用承诺为基础。加快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在涉企业经营审批、行政许可、政府补贴、资金项目审批等环节，以承诺推进减材料、缩环节、强约束。推动在日常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表彰奖励、资质备案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工作中，使用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报告，代替各类证明手续。引导各行业组织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诚信守法经营。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各类信用承诺归集，并在“信用汕尾”网站承诺专栏公示。鼓励并组织市场主体在线亮信用、亮承诺。（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事中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类别全覆盖。构建信用评价为基础的新型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方式，实行“信用+监管”模式，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编制行业信用监管办法，通过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开展差异化的分类监管模式，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容缺受理；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

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督促失信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按照国家、省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推动失信惩戒措施落地见效，提高市场主体失信成本。稳步开展失信案例核查、记录、监管、惩戒、整改、教育工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一）推行“信用+审批”。将信用信息查询嵌入审批流程，对诚信主体给予优先办理、简化审批手续等便利，强化事中动态监管与事后联合惩戒。对于享受“信用+审批”服务，能做到履约践诺、依法依规配合完成审批工作的市场主体，给予信用良好记录。对于享受“信用+审批”服务，未能履约践诺和出现各类失信行为的，进行失信行为记录，在行政审批领域不再享有“信用+审批”服务，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行政审批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行“信用+商圈”。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交易原则，推动市场主体自愿主动在市场经营、日常交易等事务中应用公共信用产品，开展“信用商圈”诚信经营承诺，加快打造三马路步行街诚信经营示范街、信利城市广场诚

信经营示范商圈，通过“一码查信”服务，向市场公开经营者的信用状况和产品质量检测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

（三）推行“信用+安全生产”。在危化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企业的信用评价。对诚信等级高的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深入细致的排查安全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和便利。以相关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司法裁判、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依法依规将情节严重的违法失信主体逐级上报审核审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四）推行“信用+园区”。推动在汕尾高新区开展信用进园区工作，构建现代园区信用管理服务机制，协助园区查询入驻企业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为园区提供信用咨询服务。整合园区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园区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实现一企一档，促进现代园区向信用化管理和服务方向发展。定期开展信用监测，对失信企业提高风险监测频率，并指导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保障园区企业健康发展，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市发展改革局、汕尾新区管委会牵头）

四、建设守信激励惠民便企应用场景

（一）开展“信用+公共资源交易”。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动

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减少或免交投标保证金，提高诚信企业中标概率，对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减少或免交履约保证金，探索对诚信企业提高预付款比例或压缩分期付款期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牵头）

（二）开展“信用+旅游”。推动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对符合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景区门票优惠、景区停车费减免、旅游旺季快捷通道入场等便捷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三）开展“信用+住宿”。推动辖区内住宿业经营主体对符合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减免优惠、免收押金快捷入住、免查房快捷退房服务等激励性措施。（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

（四）开展“信用+公交出行”。在公共交通领域为符合条件的诚信主体发放优惠券（卡）或提供优惠信息二维码，诚信主体通过出示优惠券（卡）或优惠信息二维码可享受当次乘车免票、现金减免等优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五）开展“信用+挂号”。推动辖区内医院开发的业务应用系统，与市信用平台的信用查询接口对接。在日常就医中，可根据患者的信用状况，给予免住院押金、门诊检查费或挂号费优惠等。（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六）开展“信用+优先入学”。按照“父母信用越好，子女入学越容易”的原则，由教育主管部门划拨一部分优质学位专门用于汕尾市符合条件的诚信个人子女入学就读。（市教育局

牵头)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作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市级财政要安排信用建设经费，支持本方案涉及的信用监管、信用应用场景等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方案确定的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步骤和各阶段性目标，充实人员力量，统筹好本单位涉及信用相关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信息数据的收集、反馈，并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全力推进相关建设工作。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在开展业务时应加强“信用+”应用场景推介及宣传引导，并将激励措施、“信用+”应用场景开展情况等，在部门网站、“信用汕尾”等网站进行公示和宣传。及时总结提炼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以案例反映信用建设成效，以信用典型引领社会诚信氛围。

附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行业领域
职责分工表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表

序号	监管领域	责任部门	工作内容		
			事前环节	事中环节	事后环节
1	工程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1.加快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在涉企经营审批、行政许可、政府补贴、资金项目审批等环节，以承诺推进减材料、缩环节、强约束。 2.推动在日常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表彰奖励、资质备案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工作中，使用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报告，代替各类证明手续。 3.引导各行业组织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诚信守法经营。 4.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做好各类信用承诺归集，并在“信用汕尾”网站承诺专栏公示。鼓励并组织市场主体在线亮信用、亮承诺。	1.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现市场主体、信息类别全覆盖。 2.编制行业信用监管办法，实行“信用+监管”模式，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通过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开展差异化的分类监管模式，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容缺受理；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1.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将不履行承诺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2.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督促失信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3.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按照国家、省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推动失信惩戒措施落地见效，提高市场主体失信成本。 4.稳步开展失信案例核查、记录、监管、惩戒、整改、教育工作。
2	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道路运输（货运）	市交通运输局			
4	快递企业	市邮政管理局			
5	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家政服务	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中介超市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9	城市综合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医疗卫生	市卫生健康局			
11	食品药品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12	医药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3	劳动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			
15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市科技局			
16	文化体育旅游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7	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18	生态环境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19	社会组织管理	市民政局			
20	电商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21	网约车	市交通运输局			